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灞政办发〔2023〕5号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安市灞桥区“十四五”学前教育 发展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有关部门：

现将《西安市灞桥区“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任务分工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3日

西安市灞桥区“十四五” 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我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按照教育部等九部门印发的《“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教基〔2021〕8号）、陕西省教育厅等九部门印发的《“十四五”陕西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陕教〔2022〕39号）及西安市教育局等十一部门印发的《西安市“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市教发〔2023〕3号）部署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学前教育规律，坚持“强化公益普惠、坚持巩固提高、推进科学保教、提升治理能力”基本原则。围绕以中国式现代化灞桥实践教育行动，强化政府主体责任，健全保障机制，推动学前教育质量提升，加快完善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公益普惠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促进学前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幼有所育的美好期盼，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奠定坚实基础。

二、发展目标

1. 巩固普及普惠成果。优化城乡幼儿园布局，坚持学前教育公益普惠基本方向，多渠道持续增加普惠性资源供给，进一步提高普及水平，巩固普惠成果。到 2025 年，在全区范围内基本形成数量足够、布局合理、均衡优质、公益普惠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覆盖率达到 90%以上，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50%以上，力争达到 55%。

2. 完善普惠保障机制。切实落实政府发展学前教育责任，落实政府投入为主、家庭合理分担、其他多渠道筹措经费的机制，健全幼儿园教师配备补充、工资待遇保障制度，提升教师专业能力，促进普惠性学前教育可持续发展。

3. 整体提升保教质量。深入推进幼儿园教育改革和教研改革，健全保教质量评估体系，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全面推进科学保教。到 2025 年，优质学前教育资源覆盖率达到 75%以上。实现两轮在岗人员全员培训，组建市级“名师+”研修共同体 8 个，区级“名师+”研修共同体 25 个，努力实现内涵优、质量优、队伍优、资源优、保障优的“五优”发展目标。

4. 全面增强治理能力。推进依法治教，依规办园，健全治理体系，提升跨部门协同治理能力，加强规范监管，强化安全保障，不断提高学前教育治理现代化水平。

三、主要任务

（一）强规划、优布局、扩资源、调结构工程。

1. 科学规划布局。

科学做好建设布局规划。区教育局积极协调发改、资源规划、住建等部门，加强幼儿园规划建设工作，科学做好入园需求测算总量，按照“方便就近、规模适当、布局合理”的要求，完善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原则上每三年调整一次，避免出现“城镇拥挤”“乡村闲置”的现象。2025 年底前，消除学前教育“大班额”现象，每个街道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原则上达到 50%以上。

健全小区配套园建设管理。健全城镇小区配套园建设管理制度，完善扶持政策和监管机制。结合三孩生育政策实施和实际，及时修订和调整居住社区人口配套学位标准，推动城市居住社区、易地搬迁安置区配套建设与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幼儿园，产权及时移交政府，确保提供普惠性服务，满足就近入园需要。

优化提升农村学前资源。统筹做好学前教育资源布局，办好街道中心幼儿园，通过依托街道中心幼儿园举办分园、村独立或联合办园、巡回支教等方式满足农村适龄儿童入园需求，努力探索实施街道、村幼儿园一体化管理。（责任单位：区教育局、资源规划灞桥分局、区发改委、区住建局、区财政局、各街道办事处）

2. 扩充普惠资源。

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持续实施幼儿园建设项目，在新增人口、流动人口集中的地区、移民搬迁安置区、人口集中流入地和人口较多的行政村建设一批公办幼儿园。部分地处偏远的已建成村镇公办园，可通过提供校车服务等方式，确保按照建设规模开足开齐。

支持规范社会力量办园。通过落实财政补助、划拨方式

供地、减免税费和租金等政策，鼓励支持政府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军队、街道、农村集体举办公办园，扶持普惠性民办园提供普惠性服务。对街道公办中心园、企事业单位和集体资产举办的幼儿园，经机构编制部门审批后，依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规定做好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工作。（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发改委、区财政局、资源规划灞桥分局、区住建局、各街道办事处）

3. 巩固治理成果。

巩固城镇小区配套园治理成果。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园治理“回头看”工作，对治理成效进行全面复查，坚决防止出现反弹。**巩固无证园治理“清零”成果。**落实《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巩固无证幼儿园“清零”成果监管工作的通知》（市政办函〔2022〕30号）要求，切实建立排查整顿长效机制，防止出现新的无证园。（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住建局、区发改委、公安灞桥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资源规划灞桥分局、区人社局、各街道办事处）

（二）学前教育财政投入机制保障工程。

4. 优化经费投入结构。

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健全学前教育经费投入机制，规范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将公办幼儿园学前教育经费列入财政预算，逐步提高学前教育财政投入和支持水平。积极争取中央和省市级资金以及金融机构项目资金支持，多种形式扩大普惠性资源。切实承

担学前教育投入主体责任，加大财政投入力度，逐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完善财政补助政策。**优化完善普惠性幼儿园财政补助政策，严格落实公办园、普惠性民办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补助标准，保障普惠性学前教育有质量可持续发展。健全学前教育资助制度，认真落实资助政策，确保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含建档立卡家庭儿童、低保家庭儿童、特困救助供养儿童，烈士子女、孤儿和残疾儿童得到资助。（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教育局、区发改委）

5. 健全成本分担机制。

落实成本分担机制。按照省、市政策，以提供普惠性服务为衡量标准，统筹考虑、科学核定普惠性幼儿园办园成本，明确分担比例，合理确定家庭支出水平。区发改委会同教育、财政等部门完成公办园收费标准调整。区教育局联合财政、发改对普惠性民办园实行分类限价管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综合考虑经济发展水平、群众承受能力和办园成本等因素，建立与财政拨款、资助水平等相适应的保教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原则上每 3-5 年核定一次保教费收费标准。**加强幼儿园收费监管。**区发改、教育、财政、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加强对幼儿园收费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坚决遏制过高收费和过度逐利行为。（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

（三）幼儿园教师队伍建设工程。

6. 完善教职工补充机制。

按编制标准核定公办园教职工编制，配足教职工编制控制数。积极引进优秀人才从事学前教育事业，对非学前教育专业教师入职后提供专业培训，采用委托、自主定向等培养方式，保证新任教师数量充足。运用多种方式及时补充公办教职工，优先保障薄弱地区教师供给，严禁“有编不补”和长期使用代课教师。新建公办园实行人员总量控制备案管理方式。民办园按照国家配备标准配足配齐具有相应任职资格的教职工。（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委编办）

7. 完善教师培养机制。

强化师资培训培养。建立完善培养和专业成长机制，突出实践导向，加大培训力度，提高培训实效。实行园长、教师定期培训和全员轮训制度。将薄弱地区新入职教师、专任教师、教研员、保育员作为重点培训对象。全面推进“名校长+”工程，发挥名校长的示范引领作用。持续开展教师和保育员技能大赛。通过建立培训基地、铺设培训网络等方式，重点加强全员师德师风培训和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法律培训等。鼓励幼儿园现任教师进行在职学历提升，实现幼儿教师梯队的可持续成长。**加强学前骨干教师队伍建设。**扩大骨干园长和教师队伍规模，关注乡村幼儿园园长和教师、普惠性民办园教师、转岗教师技能提升和保育员保育能力提升，分层次举办岗位任职、业务提升、高级研修 3 级培训。进一步贯彻落实《西安市灞桥区教育局“名师+”工程实施方案》，不断提升“三级三类”市区级幼儿园教师比例，扩大学前教育“名

校+、名师+、名园长+”工程共同体的数量，向薄弱地区幼儿园进行政策倾斜，构建合理的教师队伍。以我区学前教育“三级三类”优秀骨干教师为基础组建“名师+”研修共同体，发挥名师团队的示范引领作用。通过开展教科研、公益优课、赛教、送教下乡等活动，形成多层联动的“名师+”研修共同体，促进学前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到2025年，组建市级“名师+”研修共同体8个，区级“名师+”研修共同体25个。（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人社局）

8. 保障教师工资待遇。

切实保障工资收入。积极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认真落实公办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政策，统筹工资收入政策、经费支出渠道，确保教师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同工同酬。按照政府购买服务范围的规定，将公办园中保育员、安保、厨师等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所需资金从区财政预算中统筹安排。民办园参照公办园教职工工资收入水平，合理确定工资收入，增强幼儿教师职业吸引力。**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各类幼儿园要保障全员纳入社会保障体系，畅通缴费渠道，农村集体办园的教职工社会保险可委托街道中心幼儿园代缴，农村小学附属幼儿园由小学代缴。各类幼儿园要依法依规、足额足项为教职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和税务等有关主管部门要将幼儿园工资待遇、社保缴情情况纳入检查事项，并积极开展医保参保宣传进校园等活动，

切实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医疗保障局、区税务局）

（四）学前教育质量提升工程。

9. 提升保教质量。

实施保教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深入推进西安市第二轮学前教育质量提升“345”工程，聚焦实施“游戏活动提质项目”“家园共育示范项目”“深化教研改革项目”“规范管理增效项目”。鼓励全区幼儿园积极创建游戏改革试点幼儿园、家园共育示范基地、领航教研室，深入推进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持续开展年度保教质量提升主题框架下的精准施策年活动，达到全区幼儿园全覆盖参与，促进保教质量稳步提升。**强化品牌工程，扩大社会影响力。**围绕高质量发展中心，创新形式载体，挖掘资源优势，凸显特色亮点，在全区范围内持续开展“园级领导公开课”“保教质量园园行”系列品牌活动。树立管理教育人、教育教研人的理念，培养一批能蹲下身子、走进课堂的优秀管理者和骨干教师，从而实现幼儿园保教并重，内涵发展，高质量提升，促进幼儿健康成长。**全面提升办园水平。**各幼儿园要积极创设丰富适宜、富有童趣、有利于支持幼儿学习探索的教育环境，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要求配备数量充足、种类多样的玩教具和图画书，有效支持保育教育工作科学实施。**加强园所文化建设，引领内涵发展。**校园文化建设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各园要按照“总体规划、加强建设、夯实基础、推进发展”的要求，重点从教职员工人文

精神培养，校园良好文化环境营造，校园制度建设，创新活动载体几方面提升幼儿园文化建设。从而达到精神文化内涵提升、校园文化氛围浓厚、活动模式规范、活动内容创新，构建出具有幼儿园特色的校园文化体系。**推进信息化建设。**积极推进智慧幼儿园建设，支持幼儿园利用信息技术省级教学设施、科研设施和公共设施，促进幼儿园物理空间与网络空间一体化建设，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教育教学和管理服务工作。**建设探索学前融合教育。**已建成的融合幼儿园要充分发挥资源教室为残疾儿童提供特殊教育、康复训练和咨询的作用，鼓励有条件的普通幼儿园接收具有接收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儿童就近入园随班就读。（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10. 推动教研改革。

加强教研队伍建设。继续完善学前教育教研体系，形成一支专兼结合的高素质专业化学前教研队伍。各幼儿园设立教研工作机构，六个班以上的幼儿园要设立教研部门，配备专（兼）职教研人员。健全教研常态工作机制，加强园本教研、区域教研，构建区、“名校+”、园三级教研体系。强化教研为教师专业成长和幼儿园保育教育实践服务。积极推进课题在教学活动中的引领，指导开展完成区级小课题 50 项，市级小课题 10 项，省级课题 3 项。**推进课程改革。**以《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为抓手，通过专家引领、园本研修、实践反思等形式，梳理现行课程方案，总结问题，不断改进，增强课程方案的科学性与适宜性。进一步

优化幼儿园一日活动，提升教师在推进游戏化课程中的规划设计、组织实施、观察分析、环境创设、资源建设、反思改进等专业能力。开展全区优秀课程体系案例展示活动，建立区级幼儿园课程体系示范基地 2 所。（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11. 实施科学评价。

推进幼儿园保教质量科学评估。深入贯彻落实《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以先进的实践经验为引领，切实转变教师观念和行爲，促进幼儿在快乐的童年生活中获得有益身心的学习和发展经验，提升教师职业成就感。按照《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指南》《陕西省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实施办法》要求，将各类幼儿园纳入质量评估范围，树立科学导向，强化过程评估，引领教师专业成长，全面提高保教质量。**开展第四轮“316 工程”学校高质量发展督导评价。**到 2025 年，力争 70% 以上幼儿园达到“316 工程”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 B 级以上水平，为推动学前教育发展提供有力支撑。（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12. 扩大学前教育优质资源。

加快推广“名校+”帮扶提升办学模式。完善“名校+”发展模式，加速“名校+新校”“名校+薄校”“名校+民校”等多种教育联合体合作共建，实施“一园带多园”的集团化发展模式，整合优化全区学前教育资源，进一步发挥优质幼儿园的资源优势，构建合作共赢机制，推进区域内学前教育均衡优质发展，迅速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不断扩大优质资源覆盖率。**按照“分年

培育、定期收获、总量提升”的工作思路，以创建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为契机，不断完善等级创建帮扶梯队库，全面开展“一对一精准帮扶”工作，加快高质量幼儿园梯队建设，到2025年，创建等级幼儿园10所，全区优质学前教育资源覆盖率达到75%以上。（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财政局）

（五）学前教育规范管理工程。

13. 规范动态监管机制。

健全动态监管机制。落实政府各部门监督管理责任，提升跨部门协同治理能力，强化对幼儿园办园条件、教师资格与配备、安全防护、收费行为、卫生保健、保育教育、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动态监管。落实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强化“四级督查”机制效能。**坚持全面常态化督查与集中整治相结合的工作思路，持续夯实幼儿园级自查、“名校+”级检查、区级督查、市级抽查责任，不断提高幼儿园规范办园能力水平。**完善准入备案制度。**严格幼儿园准入管理，依法依规严格审批，执行“先证后照”制度。强化对幼儿园办园行为的动态监管，落实年检制度。幼儿园要及时向社会公布教职工配备、收费标准、等级评定等方面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民办园财务监管。**非营利性民办园应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每年依规向教育、民政和市场监管部门提交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力争达到收取费用、开展活动的资金往来，使用在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账户，确保收费主要用于保障教职工待遇、改善办园条件、提高保教质量。严禁非盈

利性民办园以任何方式取得办学收益、分配或转移办学结余。持续开展办园行为督导评估，规范办园行为。（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发改委、公安灞桥分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

14. 强化安全保障。

落实幼儿园安全主体责任。各类幼儿园要健全房屋设备、消防、门卫、食品药品、校车管理、幼儿接送交接、幼儿就寝值守和活动组织等安全防护和检查制度，及时排查安全隐患，严防各类事故发生。加强“三防”建设，幼儿园门口设置隔离栏、隔离墩或升降柱等硬质防冲撞设施，专职保安配备、一键式紧急报警、视频监控装置配备和封闭化管理全面达标。**夯实有关部门安全监管责任。**教育、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建立健全幼儿园安全责任制、责任追究制和安全预警机制，健全幼儿园安全日常监管、重大隐患督办、约谈通报等制度，及时通报安全风险，定期组织开展联合检查和集中整治，落实监督检查常态化措施，确保幼儿园安全运转。**构建联防联控机制。**公安、交警部门要优化上下学时段幼儿园周边“高峰勤务”机制，强化幼儿园周边重点巡防，组织公安民警、警务辅助人员、学校保卫人员、教职员工和群防群治等相关力量落实好幼儿园“护学岗”机制。卫健、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加强对幼儿园、卫生保健、食品安全、传染病防控、消防安全等工作的指导和监管，切实保障在园幼儿身心健康。幼儿园所在的街道、城乡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共同做好幼儿园安全

监管工作。幼儿园必须把保护幼儿生命安全和健康放在首位，落实园长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的安全监督指导，强化法治教育和安全教育。交通、交警部门要严格按照《西安市校车安全管理办法》加强幼儿园校车安全管理。（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公安灞桥分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住建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交通局、交警灞桥大队、各街道办事处）

15. 加强专项治理。

加强办园行为督导。重点对存在危房、“三防”不达标等安全隐患、园长和教师不具备法定资格、存在“小学化”倾向、乱收费、举办兴趣班特长班等行为进行动态督查，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依法进行处罚。**严惩师德失范行为。**对出现虐童、体罚及变相体罚等严重师德失范行为的幼儿园实行年检一票否决，对涉事教职工、管理者和举办者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并终身不得从教。**开展规范名称专项行动。**对全区幼儿园进行全面清查，对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世界”“全球”等字样，包含外语词、外国国名（含简称）、地名，使用“双语”“艺术”“国学”“私塾”等片面强调课程特色以及带有宗教色彩的名称，以及民办园使用公办学校名称或简称等进行清理整治，不符合要求的幼儿园须按期完成整改。**加大培训机构检查。**严禁以幼小衔接等名义对学龄前儿童开展线上线下学科类培训及违反儿童身心发展规律的培训，一经发现，严肃查处，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严禁商业活动进校园。坚决禁止任何形式的商业广告、商业活动进入幼儿园，对违规行为严肃查处。（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住建局、区发改委、区市场监管局、公安灞桥分局、各街道办事处）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党的领导。加强各级党组织对学前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落实公办幼儿园党组织领导的园长负责制，督促指导民办幼儿园实现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健全党组织对幼儿园工作领导的制度机制，充分发挥党组织作用，加强幼儿园领导班子和教职工思想政治建设，保障幼儿园正确办园方向。

（二）强化责任落实。认真落实主要部门主要责任、配合部门联动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区政府结合实际编制学前教育发展规划，科学确定发展目标、重点任务、重要举措及完成时限等。将学前教育发展列入党委政府工作重要议事日程，明确职能部门责任分工，强化协同配合，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三）强化督导问责。扎实推进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督导评估工作，将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提升保教质量、完善投入保障政策等情况，纳入各部门绩效考核、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和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认定的重要内容。建立学前教育专项督查机制，对普及学前教育情况进行督导并公示结果。

（四）完善激励机制。健全激励机制，对完成普及普惠目标、

完善普惠性学前教育保障机制、提升保教质量等方面工作成效突出的单位按规定予以表彰。

抄送：区教育局，区发改委，公安灞桥分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资源规划灞桥分局，区住建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区医保局，区委编办，区交通局，交警灞桥大队，各街道办事处。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3日印发
